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被纳 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详见链接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结果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晁龙及其控制的深圳华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如下相关情况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4 日：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晁龙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1427331981*****

执行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 0782 民初 1228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04 月 08 日

案号：（2018）浙 0782 执 448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金华义乌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8 年 05 月 21 日

（二）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晁龙

性别：男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1427331981*****

执行法院：蓬莱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鲁 0684 民初 317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03 月 16 日

案号：（2018）鲁 0684 执 37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蓬莱市人民法院

生成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2018 年 04 月 13 日

(三)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华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08700590-3
法定代表人：晁龙
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深仲裁字第 909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09 月 04 日
案号：（2017）粤 03 执 27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四)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华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08700590-3
执行法院：蓬莱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鲁 0684 民初 317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03 月 16 日
案号：(2018)鲁 0684 执 37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蓬莱市人民法院

生成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2018年04月1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解决进展情况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事项与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进行披露。

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就上述案件执行情况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并将后续跟进披露相关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